

翻译中的“主观性识解” ——反思中国传统译论意义观

王明树^{1,2}

(1. 四川外语学院, 重庆 400031; 2. 西南大学 外国语学院, 重庆 400715)

摘要:文章以认知语言学有关意义的“识解”观和“主观性/主观化”理论为框架,首先对中国传统译论的意义观进行了反思,然后综合国内外学者对意义的“识解”观和“主观性/主观化”的研究,提出了“主观性识解”这一概念,旨在对原语文本的理解和译语文本的检验提供一个比较客观的评价体系及标准,以避免随想式、经验式的评价。

关键词:认知;识解;主观性识解;翻译

中图分类号:H05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9)04-0143-05

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意义”这个古老的话题,一直是哲学家、语言学家、翻译家、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密切关注和研究的中心课题。而翻译也是一项极其古老的活动。事实上,在整个人类历史上,语言的翻译几乎与语言本身一样古老。在翻译过程中,翻译的根本问题是“理解”和“传达”。对原作的理解是前提,理解是传达的基础,传达是关键。怎样理解和传达原文的意义,该问题一直困扰着译界同仁,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传统译论对长达两千余年的翻译实践的发展都起过积极的推动作用,直至今日,很多知名的中外译者仍然对座右铭式、警言式的传统译论“标准”或“规范”持积极的辩证分析态度,甚至服膺不疑。但是我们应当看到传统译论由于受特定的“历史语境”和译者个人认知语境的限制,因而具有特定的历史局限性。因此,笔者拟以认知语言学的“识解”观和“主观性/主观化”理论为框架,对传统译论中的“意义”观进行反思,旨在抛砖引玉,为翻译研究和实践提供一个新的视野。

一、传统译论中的意义观

翻译与语义紧密相连,要能翻译好原文,必须建立在对原文各类意义正确的理解之上。传统译论的研究和探讨主要集中于意义、内容与形式等课题。译论家罗新璋认为“案本—求信—神似—化境,这四个概念,既是各自独立,又是相互联系。渐次发展,构成一个整体;而这个整体,当为我国翻译理论体系里的重要组成部分”^{[1]19}。

中国翻译史上的第一篇译论出自三国时期佛经翻译家支谦所著《法句经序》。

法句者,犹法言也……偈义致深,译者出之颇使其浑漫……名物不同,传实

收稿日期:2009-03-25

作者简介:王明树(1966-),男,四川剑阁人,四川外语学院副教授,西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认知语言学、翻译理论与实践研究。

欢迎访问重庆大学期刊社 <http://qks.cqu.edu.cn>

不易。唯昔蓝调、安侯、世高、都尉、佛调,译胡为汉,审得其体,斯以难继……维祇难曰:“佛言依其义不用饰,取其法不以严。其传经者,当令易晓,勿失厥义,是则为善。”座中咸曰:“老氏称‘美言不信,信言不美’……今传胡义,实宜径达。”是以自偈受译人口,因循本旨,不加文饰。^{[1]22}

刘宓庆^[2]认为支谦的这篇译论就提出了翻译无法回避的如何对待意义的问题。文中所谓“审得其体”中的“体”就是指在翻译操作中审慎地把握原文中的“主体”,也就是文本的“本旨”——“因循本旨,不加文饰”。

中国近代译论始自清末。马建忠在《拟设翻译书院议》中指出:

夫译之为事难矣,译之将奈何?其平日冥心钩考,必先将所译者与所以译者两国之文字,深嗜笃好,字栉句比,以考彼此文字孳生之源,同异之故,所有相当之实义,委曲推究,务审其音声之高下,析其字句之繁简,尽其文体之变态,及其义理精深奥折之所由然。夫如是,则一书到手,经营反覆,确知其意旨之所在,而又摹写其神情,仿佛其语气,然后心悟神解,振笔而书,译成之文,适如其所译而止,而曾无毫发出入于其间。夫而后能使阅者所得之益,与观原文无异,是则为善译也已。^{[1]126}

从该引文可以看出,马建忠“善译”论的关键是要求译者对原作“所有相当之实义,委曲推究”,深究“义理精深奥折之所由然”,做到“确知其意旨之所在”,而能“心悟神解,振笔而书”,不要“参以己意而武断其问”,其中心议题也是语际意义的转换。

1898年,严复在《天演论》译例言中提出了“信、达、雅”之说。“译事三难:信、达、雅。求其信,以大难矣!顾信矣不达,虽译犹不译也,则达尚焉……译文取明深义,顾词句之间,时有所颠倒附益,不斤斤于字比句次,而意义则不倍本文”^{[1]136}。严复主张“不斤斤于字比句次,而意义则不倍本文”,意义仍是他标举的“信”的依据和依归,只要无损于意义,语言表现可以变通疏解。

傅雷继承了林语堂等人关于艺术作品翻译须“传神”的观点,并提出了“重神似不重形似”的翻译观。他认为译者要“精读熟读原文,把原文的意义,神韵全部抓住了”,方能谈到译译^{[1]10}。由此可见,傅雷在强调“神似”的同时,仍然强调对原文意义的理解。

傅雷之后,钱钟书在《林纾的翻译》一文提出“化境”说。他认为“化”是文学翻译的最高理想。如果“把作品从一国文字转变成另一国文字,既能不因语文习惯的差异而露出生硬牵强的痕迹,又能完全保存原有的风味,那就算得入于‘化境’”。即译本对原作应该忠实得以至于读起来不像译本。

总之,中国传统译学理论是以传统哲学、经学、美学、文学乃至绘画等国学思想为其理论根基和基本方法形成的翻译理论。以“案本—求信—神似—化境”为主线的传统译论,对中国翻译理论和实践起了不可磨灭和积极的作用,但由于特定历史、文化语境的限制,以及译者和译论家个人认知语境的局限性,传统译论具有模糊性,缺乏系统性和科学性在所难免。不管是“案本”、“求信”,还是“神似”、“化境”,都是建立在对原文意义的理解基础之上。但是,传统译论家们都没有具体说明怎样去把握原文的意义以及在哪些方面去理解原文的意义。因此,笔者认为认知语言学有关“识解”观和“主观性/主观化”的理论可以为翻译理论的研究和翻译实践提供一个比较令人满意的答案。

二、认知语言学的意义观

国内外很多学者都从不同的维度探讨了“识解”的内容。Langacker认为“识解”包括详略度、辖域、背景、视角和突显^[3]。文旭^[4]分析了“识解”的四个重要维度:详细程度(详略度)、视角、勾勒和心理扫描。王寅多次与Langacker本人讨论,指出“识解”的五项内容似有重复,Langacker也坦率承认了这点。于是王寅^[5]把辖域和背景合并在一起,并按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即“识解”包含辖域和背景、视角、突显、详略度,并从这四个方面分析了意义的主观性。其实这种识解观带有强烈的主观性,要想准确理解说话者/作者的意义,还必须研究意义的主观性,即说话人/作者的情感和情态。因此,为明确起见,我们把“识解”修改为“主观性识解”,它主要包括以下六个维度:辖域与背景、视角、突显、详略度、情感、情态。

(一)辖域与背景

辖域指被激活的概念内容的配置,至少应包括基体(Base,一个述义所参照的辖域基础)和侧面(Profile,被突显的某一部分)。也就是说人们要理解一个表达式的意义或结构需要激活相关的认知域。而背景指人们理解一个表达式的意义或结构需要相关的百科知识。另外,背景与预设还有关系。例如:

(1)The cup is half - empty.

(2)The cup is half - full.

在句(1)和句(2)中,背景预设刚好相反。

(二)视角

视角指人们对事体描述的角度,涉及到观察者与事体之间的相对关系。说话人可以用不同的视角对同一情境进行概念化。视角主要包括人称视角、空间视角。

1. 人称视角

人称视角指人们对同一事体或同一情景采用何种人称进行描述。如:

(3)He has go to work, or he will be fined.

(4)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

头思故乡。

在例(3)中,说话者是从旁观者的角度进行描述。在例(4)中,诗人李白是从自己的立场出发,表达了月夜思乡的情怀。

2. 空间视角

空间视角指说话者/作者在说话或写作过程中,选择由此及彼、由近及远/由远及近、从里到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等不同的角度对同一情景进行描述。如:

- (5) a. The roof slopes steeply upward.
 b. The roof slopes steeply downward.
 (6) a. The hill rises gently from the bank of the river.
 b. The hill falls gently to the bank of the river.

这里的 a, b 句所描写的是同义现象,表达相同的命题内容,但它们采用了不同的视点。在 a 句中,说话人观察情景时似乎是从下到上的,而在 b 句中,却是从上到下的^[4]。

(三) 突显

突显指说话人/作者可以采取图形/背景 (figure/ground) 的对比手段,或以勾勒 (profiling) 的方式使某些实体比其余实体更加突出 (prominent)。也就是说,说话者/作者在对同一场景进行描述时,把某一个参与者作为图形,把另一个不那么突出的参与者作为背景。如例(4)中的“床前明月光”。诗人就是把“月光”作为图形,把“床”当作了背景。

(四) 详略度

详略度指说话人/作者可以用不同的细节或详细程度对同一情景进行描写。Lefcowitz 在其《写作手册》中列举了一组实例^①:

- (7) a. I met a writer who is related to a politician.
 b. I met a newspaper writer who is related to a senator.
 c. I met a columnist who is related to a senator from New York.
 d. I met the columnist William F. Buckley, Jr., who is related to Senator James L. Buckley of New York.
 e. I met the columnist William F. Buckley, Jr., who is the brother of Senator James L. Buckley of New York.

逐字逐句细读,我们不难发现,说话人/作者的措辞一句比一句更准确、具体。

(五) 情感

情感指说话人/作者可以通过语气、语调、韵律、修辞等方式来表达自己对同一情景的感情、情绪、意向、态度等。例如:

青山横北郭,白水绕东城。此地一为别,孤蓬万里征。浮云游子意,落日故人情。挥手自兹去,萧萧班马鸣。

在李白的《送友人》这首诗中,诗人就使用了对仗(“青山”对“白水”,“北郭”对“东城”,“浮云”对“落日”,“游子意”对“故人情”)和隐喻(“浮云游子意,落日故人情”)以及叠词(萧萧)来表示对友人依依不舍的情结。

(六) 情态

情态一般分为三种类型,即义务情态、认识情态和能力情态。Palmer 认为语言一般有三种类型的判断:一种是预测型,表示不确定;一种是推导型,指通过观察得到的证据推测;一种是假设型,指从一般常识推测^[6]。同时拥有这三种标记的语言很少。在汉语中,说话者可以借助词汇手段(可能、一定、将/会)分别表示这三种类型的判断。在英语中,说话者可用三个情态动(may, must, will)词分别表示这三种类型的判断。

- (8) Mary may be in his office.

玛丽可能在办公室。

- (9) Mary must be in his office.

玛丽一定在办公室。

- (10) Mary will be in his office.

玛丽会在办公室。

句(8)中的 may(可能)表明说话人不确定玛丽是否在办公室。句(9)中的 must(一定)表明说话人是在有证据的基础上作出的确信判断,比如他看到玛丽办公室的灯亮着。句(10)中的 will(将/会)表明说话人的判断是建立在对玛丽日常生活习惯理解的基础之上。也就是说,may(可能)表达的是一个可能的结论,must(一定)表达的是一个唯一可能的结论,will(将/会)表达的是一个合理的结论。

总之,我们可以从“主观性识解”所包含的六个维度(辖域与背景、视角、突显、详略度、情感、情态)去理解说话者/作者的意义,缺少其中任何一个维度,都有可能不能理解说话者/作者的真正意义。实际上“主观性识解”所包含的六个主要维度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彼此既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又相互独立,很难截然分开,因此不存在孰先孰后的问题。

三、翻译中的“主观性识解”

翻译既然是一种体验性的认知活动,那么“主观性识解”必然会在翻译中起重要作用。谭叶升 2004 年在其博士论文《翻译中的识解运作》中用一些具体的翻译实例阐述了“识解”对翻译的作用。王寅^[5]以《枫桥夜泊》40 篇英译文为素材,从“识解”所包含的辖域和背景、视角、突显、详略度这四个方面分析了翻译的主观性。王明树^[7]以主观性理论为框架,

①转引自毛荣贵的《英语写作纵横谈》,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8,27-28。

从主观性所包括的视角、情感和认识情态三个层面,以《静夜思》的不同英译为例,阐述了翻译中的主观性与主观化,并提出了翻译中“主观化对等”这一概念。

综合国内外学者对“识解”和主观性的分析和研究,以及对中国传统译论意义观的反思,我们认为译者在翻译过程中(特别是文学翻译),可以从“主观性识解”所包含的六个维度(辖域与背景、视角、突显、详略度、情感、情态)去理解原语文本的真实意义并检验译语文本是否真正再现了原语文本的意义。

下面我们以《简·爱》中的一个语篇的三种英译为例,探讨“主观性识解”在翻译中的作用。

原文:1) 'Go out of the room; return to the nursery,' was her mandate. 2) My look or something else must have struck her as offensive, for she spoke with extreme though suppressed irritation. 3) I got up; 4) I went to the door; 5) I came back again; 6) I walked to the window across the room, then close up to her. 7) Speak I must: I must have been trodden on severely, and must turn. ②(句前番号为笔者所加)

译文1:“出去,回儿童室去。”她命令道。准是我的眼神或是别的什么地方冒犯了她,她说话的时候,虽然拼命克制,仍然显得极其恼火。我站起身来,朝门口走去,但又返了回来穿过房间,向窗口走去,一直走到她的面前。

我要说话。我一直受到残酷的欺压,我要反击……”③

译文2:“出去,回保育室去。”她命令道。我的神情或者别的什么想必使她感到讨厌。因为她说话时尽管克制着,却仍然极其恼怒。我立起身来,走到门边,却又返回,穿过房间到了窗前,一直走到她面前。

我非讲不可,我被践踏得够了,我必须反抗……”④

译文3:“出去,回儿童室去。”她命令道。准是我的眼神或者别的什么冒犯了她,她说话的时候,虽然拼命克制,仍然显得极其恼火。我站起来;我走向门口;我又返回来;我穿过房间走向窗口,然后走到她的面前。

说,我必须得说。我一直被横加践踏,必须得反击了……”②

(一)辖域与背景

要想翻译好这一语篇,译者首先得具有整个语篇意识和相关的背景知识即百科知识。这个语篇描写了简·爱与姑妈发生冲突,姑妈冤枉了她,还要她滚出去,简·爱觉得受到了莫大的侮辱,憋在心

里的那口气实在憋不住了,因此“必须得反击”,反击的方式是“说话”。从这三种译文看,三位译者都译得不错,而译文3比译文1和2要略胜一筹。

(二)视角

原文作者以“room”为这一语篇的整个空间视角为基础,用第一人称视角“I”描述了简·爱当时那种受到莫大侮辱和怨气冲天的悲愤心情。这三种译文都与原文视角保持了一致。

(三)突显

原文中的突显首先表现在作者对图形/背景的选择。句1)中的图形“you”被省,“room”可被视为背景;句2)中的第一个分句“My look…”可被视为图形,第二个分句“for…irritation.”可被视为背景;句3)至句7)中的“I”可被视为图形,除了句4)中的“door”是背景,句6)中的“window”是背景外,句5)、句7)中的背景“room”被省。在这三种译文中,三位译者都没有翻译1)中作为背景的“room”;译文2与句2)的图形/背景保持了一致;原文3)-6)句中有四个“I”(图形),译文1、2只保留了3)中的图形,译文3与原文一致,保留了四个“我”(图形);原文7)中有两个“I”(图形),译文3与原文一致,译文1、2与原文不一致,多了一个“我”(图形)。我们认为译语文本中图形/背景的选择应尽量与原文保持一致。

(四)详略度

详略度与突显密切相关。原文作者对详略度的取舍一方面主要体现在用词上。我们知道,让人做事的方式很多,我们可以用“tell, ask, order”等,但原文作者却用“mandate”一词,这就很好地体现了简·爱姑妈那种居高临下、盛气凌人的架势。三种译文(“她命令道”)都较好地体现了原文作者对详略度的取舍。另一方面,译者对详略度的取舍主要体现在对原作中有关信息的增删处理。在这三种译文中,三位译者都没有翻译1)中的“room”;原文3)-6)句中有四个“I”,译文1、2只保留了句3)中的“I”,译文3与原文一致,保留了四个“我”;原文句7)中有两个“I”,译文3与原文一致,译文1、2与原文不一致,多了一个“我”。译文1、2把句7)中的第二个“must”都译为“一直”,但没有译出“must”的情态义,译文2根本未译。我们认为译语文本详略度的取舍应尽量与原文保持一致。

(五)情感

在这段语篇中,原文作者主要是用语气、修辞等手段来体现简·爱那种无端受辱、感到委屈,最后忍无可忍的心理活动。比如1)中祈语气的使用就体现了简·爱姑妈那种居高临下、盛气凌人的架势。译文1、3译为“出去,回儿童室去”。译文2译为“出

②转引自王章凤的《中国翻译》,2005(6):13。

③见《简·爱》,浙江文艺出版社,1991:38。

④见《简·爱》,译林出版社,1993:35-36。

去,回保育室去”。这几种译文都没有译出简·爱的姑妈那种居高临下、盛气凌人的强硬语气。原文的情感还表现在作者未使用无标记句“I must speak”,而用了有标记句“Speak I must”,紧接着一连用了两个“must”。除了译文3外,译文1、2都没有保留原文的有标记句这种形式。

(六)情态

原文第2)和第7)句中都用到了“must”这一情态动词,而7)句中接连用了三次“must”。我们认为2)中的“must”和句7)中的第二个“must”应属认识情态的范畴,其意思应该一样,可以译为“一定、准是”;句7)中的第一个和第三个“must”既属义务情态,又属于认识情态,其意思也应一样,可以译为“必须”,表示简·爱既然有说话的权利和义务,就不得不说话。译文1、2、3对2)中的“must”译文与原文意义基本一致;译文1把句7)中的第一个和第三个“must”译成了“要”,与原文意义似有出入,译文2、3与原文意义基本一致;译文1、2把句7)中的第二个“must”都译为“一直”,但没有译出“must”的情态义,译文2根本未译。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翻译过程中,译者要想获取原语文本的全部意义,就应当从“主观性识解”所包含的辖域与背景、视角、突显、详略度、情感、情态这六个主要维度去理解,译者要想检验译语文本是否真正再现了原语文本的意义,也应该从这六个主要维度去考虑。因此,综合以上三位译家之长,根据“主观性识解”所包含的六个主要维度,我们试译如下:

“滚出房间!回儿童室去。”她命令道。准是我的眼神或其他什么对方得罪了她,因为她说话时,虽然拼命克制,仍然显得很恼火。我站起来;我走向门

口;我又返回来;我穿过房间走向窗口,然后走到她的面前。

说,我非说不可。我准是总被横加践踏够了,不得不反击了……”

四、结语

综上所述,笔者以认知语言学有关意义的“识解”观和“主观性/主观化”的理论为框架,首先对中国传统译论的意义观进行了反思,然后综合国内外学者对意义的“识解”观和“主观性/主观化”的研究,我们提出了“主观性识解”这一概念,其主旨在于避免传统译论对意义的模糊性认识。同时对原语文本的理解和译语文本的检验提供一个比较客观的评价体系及标准,以避免随想式、经验式的评价。

参考文献:

- [1] 罗新璋. 翻译论集[C].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
- [2] 刘宓庆. 翻译教学实务与理论[M].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7:483.
- [3] LANGACKER R.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II: descriptive application[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4
- [4] 文旭. 语义、认知与识解[J]. 外语学刊, 2007(6):35-39.
- [5] 王寅. 认知语言学的“体验性概念化”对翻译主客观性的解释力——一项基于古诗《枫桥夜泊》40篇英译文的研究[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8(3):211-217.
- [6] PALMER F R. Mood and modality[M].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07:16-17.
- [7] 王明树. “主观化”对文本对等的制约——以古诗英译为例[J]. 外国语, 2009(1):140-144.

“Subjective Construal” in Translation: Rethinking Meaning in Traditional Chinese Translation Theories

WANG Ming-shu^{1,2}

(1.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1, China;

2.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theories of construal and subjectivity/subjectification, the author rethinks meaning in traditional Chinese translation theories, then points out that construal is, in fact, a kind of “subjective construal” which can be used to understand the real meaning of the source text and evaluate the target text more objectively instead of experiential evaluation.

Key words: cognition; construal; subjective construal; translation

(责任编辑 胡志平)